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通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为进一步提升南通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促进安全管理绩效持续改进，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南通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需要及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管理状况，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以下南通市应急管理局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战略合作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号）“培育引导一批有能力信誉好的行业协会、技术机构、科研院所、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治理，为政府监管和企业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服务，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水平”，《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通办〔2020〕60号）“市和化工重点县通过公务员聘任制选聘专业人才、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等方式，持续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和水平，提升安全监管效率效果”以及《省应急管理厅·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应急〔2022〕10号）“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根据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实际需求，结合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状况，合理确定技术检查员的数量，明确岗位设置要求，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技术检查员的聘用工作，缓解基层执法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问题，推进精准执法、高效执法”要求，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乙方在南通市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目标是进

一步提升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明显提升，保障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持续健康发展。

二、乙方服务内容

1. 协助甲方开展危化品建设项目审查与检查。乙方协助甲方开展省应急管理厅委托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复核；协助甲方对企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前试生产方案论证和竣工验收活动进行核查。

2. 协助甲方开展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核查。协助甲方针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许可证换证企业开展安全评价报告和现场符合性核查。

3. 指导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指导化工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经营带储存设施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组织专家配合甲方对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运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4. 协助甲方开展安全教育与培训。根据实际需求，协助甲方采用先进技术与手段，探索远程在线培训与现场授课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有关从业人员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的法规政策、标准规范、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体系及演练的教育培训。

5. 安全监管与技术培训。根据实际需求，分模块制定计划，对监管人员开展危化品安全生产法规政策、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标准规范、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体

系及演练等培训。

6. 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对照应急管理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结合《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园（集中）区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工作的通知》，对各化工园区落实“一园一策”的情况进行评估，从根本上帮助化工园区降低风险，提升园区本质安全水平。

7. 企业本质安全应用。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本质安全要求，采用把脉问诊逐企体检、对症下药实施指导、精准施策开展培训等多种形式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对企业自动控制系统运行状况进行评估确认，确保每个企业全面理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目的和意义，准确把握本质安全水平的实施内容和工作要求，增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

8. 企业安全标准化创建运行。指导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开展一级标准化创建。抽取部分二级标准化企业开展标准化运行质量审计，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有效运行，真正形成持续改进、不断提高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协助对标准化创建与运行分离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9. 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后续监管技术指导。协助甲方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后续复核，检查企业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是否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包括许可前后一致性情况、安全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执行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等。

10.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指导企业深刻理解安全文化，增强安全文化

品牌观念，结合企业实际建设具有本企业特色的、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理念的安全文化。

11.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技术支持。协助甲方对全市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医药企业开展监督执法检查，并对上级各类安全检查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保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12. 应急救援与事故处理。协助编制、修改市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预案，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参与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3. 完成甲方交办的有关化工、危险化学品及医药等企业相关指导与服务工作。

14. 协助甲方开展石油停产井安全指导。

15. 协助甲方开展“邀约式”安全生产指导服务，通过“企业下单、部门接单、专家联动”的精准服务机制，推动安全生产监管从“被动监管”向“主动服务”转变，为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安全技术指导，助力企业筑牢安全防线。

16.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有关要求需要开展的诸如园区外化工安全整治、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指导帮扶及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全链条治理等其他合作工作。

三、乙方服务形式

1. 前期准备

对甲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特点进行分析，有针对性

编制监管具体方案。

2.建立“一企一档”

建立包括企业相关资质、关键岗位人员、工艺性质、特种设备、“两重点一重大”、应急预案、隐患排查记录等信息的“一企一档”。

3.建立安全监管相关制度与程序

协助甲方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与整治、重大危险作业、工程建设与检维修、安全咨询服务机构、承包商等报备制度与管理程序。

4.督促隐患整改，实施闭环管理

每次检查服务完成后，乙方及时跟进企业隐患整改，实施闭环管理；对复查情况进行记录，做好服务过程资料存档，提高服务过程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后的可追溯性。

5.通过总结分析，促进监管工作

采取多种方式，促进双方沟通交流，通过各类表格及周、月、季、年度报告、汇报的形式及时进行总结分析。

周报：每周将结合安全技术服务情况（包括服务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编制检查周报。

月汇总：每月把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通过《月度简报》形式上报甲方，由甲方通报企业。

季总结：每季度对服务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并结合甲方要求及监管服务工作时间制定下阶段工作计划。

半年总结：本合同履行六个月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半年总结材料，甲乙双方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会商、评估和总结。

年评估：本合同到期后对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对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统计、分类、分析，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估，上报甲方。

在甲方指导下，建立以下各类文件及表格：

专业/专项检查表（主要有：安全基础管理检查表、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检查表、工艺安全检查表、设备安全检查表、公用工程安全检查表、电气系统安全检查表、仪表安全检查表、储运安全检查表、装卸运输系统检查表、危险化学品管理安全检查表、粉尘防爆安全检查表、精细化工检查表等）

隐患整改情况汇总表/日常检查情况汇总表/安全技术服务日报、周报、月度简报/安全技术服务专项检查报告/安全技术服务夜间检查记录表/安全技术服务工作总结/安全技术服务资料管理等

6. 加强安全培训，提升安全意识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以及服务进展情况，通过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为服务企业发送最新法律法规、制度、安全知识及事故案例等内容，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有奖竞答等活动。

四、乙方义务

1. 组建南通项目部

根据辖区内企业的生产性质、规模及运行状况，设立南通项目部，组建由“4 名专家+1 名专家助理”组成的项目组，常驻甲方开展日常技术服务，甲方根据需求向乙方无偿提供办公场地。所派驻的专家及专家助理应提供相应的专家资质证明。

2. 搭建服务信息管理平台

利用乙方的安全信息管理平台，将监管信息、企业安全生产动态、日常服务过程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等及时录入信息平台，通过信息平台不断完善企业“一企一档”，并作为对企业进行分类分级管理的依据。通过分析信息平台的日常检查数据，有针对性开展安全技术服务，并对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提醒告知。

3. 加强对南通项目部的管理

①确保常驻人员不少于协议要求，每三个月经双方协商后，乙方需更换不少于60%的常驻专家；

②确保项目组人员与服务企业无任何关联；严禁乙方专家接受企业提供的任何财物和超出正常范围内的各类接待；

③对服务涉及的企业各类信息严格保密，如泄密将依法追究责任。

④乙方负责常驻人员的费用、食宿、安全，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费用支付方式

根据采购文件，双方约定合同服务期合计服务费用为265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元整，含相关税款在内）。其中：

1. 服务周期自2025年12月3日起至2026年12月2日止。

2. 支付方式。本项目合同款分三次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如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服务满六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所有服务内容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 乙方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银行账户：1100 6063 4018 0100 0886 9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经双方协商，约定顺延时间。仍未按顺延时间付款的，每延期 1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2.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实施项目的，经双方协商，约定顺延时间。仍未按顺延时间实施项目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甲方可按日向乙方要求支付延迟交付部分服务费用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0%，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逾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中未完成部分的款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 本合同签订后，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八、其他约定

1. 甲方是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行政行为主体，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生产技术咨询和服务，协助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检查、项目审查等工作。

2. 乙方不得单独开展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行政执法等工作。

3. 乙方不得在甲方辖区内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安全审计方面的业务。

4.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提请南通仲裁委按照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或变更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或变更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0513-59000573

2025 年 12 月 3 日

乙方：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010-64465971

2025 年 12 月 3 日